

#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

##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0年2月26日下午16:00在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永春镇长岭村长营高速12公里处自然村华山厅会议室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，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3人，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公司《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。

会议选举原兴学先生主持。

经与会监事审议、投票表决，选举原兴学先生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，任期由即日起至2013年2月26日；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

特此公告

东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0年2月26日